

福尔摩斯探案全集
Sherlock Holmes

I

畅销全球上亿册，侦探小说圣经之作，一直被模仿，从未被超越！

*A Tangled Skein
The sign of the four*

血字的研究 四签名

(英)阿瑟·柯南·道尔 / 著
谷雨天 / 译

全新翻译，原创插图
经典珍藏

最经典、最权威、最受读者推崇，
绝对不能错过的侦探小说。

100多年来被译成57种文字，
风靡全世界，
并被翻拍成众多版本的电影、
电视剧等。

吉林大学出版社

福尔摩斯探案全集
Sherlock Holmes

I

*A Tangled Skein
The sign of the four*

【血字的研究 四签名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血字的研究、四签名 / (英) 柯南·道尔著; 谷雨天译. -- 长春: 吉林大学出版社, 2014.12

ISBN 978-7-5677-2875-2

I. ①血… II. ①柯… ②谷… III. ①侦探小说—小说集—英国—现代 IV. 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304581号

-
- | | |
|------|---|
| 书 名 | 血字的研究、四签名 |
| 著 者 | (英) 柯南·道尔 |
| 译 者 | 谷雨天 |
| 责任编辑 | 魏丹丹 |
| 责任校对 | 魏丹丹 |
| 出版发行 | 吉林大学出版社
长春市明德路501号 (130021)
0431-89580026/28/29
http://www.jlup.com.cn
E-mail:jlup@mail.jlu.edu.cn |
| 印 刷 | 三河市吉祥印务有限公司 |
| 版 次 | 2015年5月第1版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|
| 规 格 | 开本 880 × 1230毫米 1/32
印张 8 字数 230 千字 |
| 书 号 | ISBN 978-7-5677-2875-2 |
| 定 价 | 17.00元 |
-

目 录

CONTENTS

血字的研究

第一部 前陆军军医约翰·华生回忆录/2

第一章 夏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/2

第二章 演绎推理/10

第三章 劳里斯顿花园谜案/21

第四章 警察约翰·兰斯的叙述/33

第五章 启事招来的访客/40

第六章 托比亚斯·格雷格森显示其能耐/47

第七章 黑暗中的光明/57

第二部 圣徒的国度/66

第一章 大盐碱荒漠上/66

第二章 犹他之花/76

第三章 约翰·费里厄同先知的交谈/84

第四章 亡命天涯/89

第五章 复仇天使/99

第六章 约翰·华生医生的回忆录续/108

第七章 故事结束/119

四签名

- 第一章 演绎推理/128
- 第二章 案情陈述/136
- 第三章 寻求解答/143
- 第四章 秃顶人的故事/148
- 第五章 池樱别墅的悲剧/158
- 第六章 福尔摩斯演示案情/167
- 第七章 木桶的插曲/176
- 第八章 贝克大街的非正规警探/188
- 第九章 线索中断/199
- 第十章 凶手的末日/210
- 第十一章 巨额的阿格拉财富/219
- 第十二章 乔纳森·斯莫尔的离奇故事/226

血字的研究

第一部 前陆军军医约翰·华生回忆录

第一章

夏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

1878年,我拿到伦敦大学的医学博士学位后,又到内特黎接受了专为军队外科医生举办的课程培训。学成后,我就立即被派往诺桑伯兰第五火枪军团做助理军医。当时,该团驻扎在印度。我正要到部队去报到时,第二次阿富汗战役就爆发了。刚在孟买登岸,我就得知诺桑伯兰第五火枪军团已经开拔,深入敌国腹地。还有不少军官也面临着和我一样的困境,于是我和他们一起追赶这支队伍。终于,我们顺利地到阿富汗境内的坎大哈^①赶上了,随即走马上任,投入战斗。

那次战役给许多人带来了荣耀和升迁机会,但给我带来的却是灾难和不幸。我赴任后不久就被调到伯克郡旅,随后参加了该旅在迈旺德打响的一场生死战。激战中,一颗流弹击中了我的肩膀,肩骨被打碎了,伤到了锁骨下的动脉。忠勇的勤务兵摩瑞把我扔在马背上,救回英国阵地。要不是这样,我恐怕就落入那帮凶残的嘎吉人手里了。

^① 阿富汗第二大城市,位于阿富汗南部,地理位置重要,北通首都喀布尔,往西可达阿富汗第三大城市赫拉特,而东距巴基斯坦边境只有100公里。

伤痛让我元气大伤，长途转送更把我折磨得虚弱不堪，但我总算是和一大批伤病员一起，转移到了位于白沙瓦^①的后方医院。在医院里，我得以很好地休养，渐渐能下床在病房里走动，有时甚至可以走到回廊上去晒太阳。可就在这时，殖民地印度的恶疾——伤寒又一次把我击倒在病榻上。一连好几个月，我都在死亡线上挣扎。最后总算醒过来了，逐渐开始好转。因为我的身体极其虚弱，形容枯槁，医疗委员会决定将我即刻遣送回国。于是，我搭乘“奥龙特斯”号运输舰回国，一个月后在朴次茅斯码头上岸。见我身体已是难以复原，当局大发慈悲，恩准了我九个月的假期，恢复一下。

在英格兰，我没有亲友牵挂，自由得像空气一样。或者说，就像那些每天有十一先令六便士固定收入的人一样，活得逍遥自在。在这种状况下，我自然就陷进了伦敦这个大染缸，因为大英帝国所有无所事事、游手好闲之徒都飞蛾扑火般地集聚于此。我待在斯特兰德大街的一个私人旅馆里，过着百无聊赖的生活，钱一到手就没了，大大超出了我的承受能力。我的经济状况终于亮起了红灯，很快我就意识到：如果不离开这个大城市，搬到乡下去住，就只有彻底改变我的生活方式。我选择了后者，决定搬离这个旅馆，另找个普通些、便宜些的住处。

就在我下定决心的那天，我站在克莱蒂利安酒吧门口时，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。回头一看，原来是我在巴茨时的一个助手——小斯坦弗。在人海茫茫的伦敦城见到一张熟悉的面孔，对一个孤独寂寞的人来说，是件非常令人高兴的事。原本，斯坦弗与我并不很熟，但那天我还是热情地跟他寒暄起来，他见到我似乎也很高兴。兴奋之余，我邀请他和我一起乘马车去霍尔本共进午餐。

“华生，你最近在做什么？”马车缓慢驶过伦敦喧嚣的街道时，他满

^① 巴基斯坦西北边境城市。

脸诧异地问，“怎么脸色蜡黄，瘦得像根芦柴棒。”

我简单地向他叙述了我遇险的事。

听完我的遭遇后，他同情道：“真可怜！你现在怎么打算啊？”

“先找个住处，”我回答说，“我想租间价格公道但还算舒适的房子，就是不知道好不好找。”

“真是怪了，”他说，“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这话的人了。”

“第一个是谁？”我问。

“是一个在医院化验室上班的人。今天早上他还在唉声叹气说，找了几间不错的房，可惜腰包不厚实，却又找不到人合租。”

“天哪，”我大声说，“如果他真要找人合租的话，我不是正好吗？我一直想有个伴，一个人住太孤单了。”

小斯坦弗举着酒杯，惊讶地望着我：“你还没听说过夏洛克·福尔摩斯这个人吧？不然，你也许不会愿和他做伴的。”

“怎么，他有什么让人厌的？”

“哦，我倒不是说他有什么让人厌的地方。只是他的想法有点古怪，痴迷于某些科学研究。但据我所知，他还是个非常正派的人。”

“我猜，他是学医的吧？”我问。

“不——我也不知道他打算要干什么。他精通解剖学，还是个一流的药剂师。但据我所知，他从来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，他钻研的东西很杂、很偏门。不过，他倒是积累了很多不寻常的知识，就连他的教授都感到吃惊。”

我又问：“你从来没问过他，到底在干什么？”

“没有，他不是那种能轻易套出话的人，尽管高兴时，也爱讲话。”

“我倒是很想会会他，”我说，“如果要找个人合住，我倒是想找个好学而又喜静的人。我身体不太好，受不了喧闹和刺激。我在阿富汗受够了，这一辈子都不想再受那个罪了。我怎样才能见到你的那位朋

友呢？”

“他一定在化验室。”小斯坦弗回答说，“他有时几个礼拜都不去那里一次，有时候却从早到晚都在那儿。如果你愿意，我们吃完饭，就一起坐车去找他。”

“好的！”我说，接着就聊到别的话题上去了。

在离开霍尔本去化验室的路上，小斯坦弗又讲了讲那位我心仪的合租人的详细情况。

“如果你们相处不好，可别怪我，”他说，“我只是在化验室里偶然见过他，对他的情况略知一二，仅此而已。是你提议安排见面，有事我可不负责任。”

“相处不好就散伙，这又不是什么难事。”我回答说。“在我看来，斯坦弗，”我补充说，眼睛盯着我的同伴看，“你急于撇清与此事的关系，一定是有原因的。是不是这个人的脾气很不好，还是别的什么原因？别遮遮掩掩的！”

“这事真不知道怎么说好，”他笑了笑说，“从我个人来看，福尔摩斯有点科学过了头，近乎冷血。我记得有一次，他拿一小撮植物碱给他的朋友尝。你懂的，这并非出于恶意，只不过是出于一种钻研精神，他想要确切了解它的药效。说句公道话，我认为他自己也随时准备这样做。他狂热地追求知识的准确性和可靠性。”

“这没有错啊！”

“是的，不过可能有些过分。他甚至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，这肯定就有些显得怪异了。”

“抽打尸体！”

“是啊，为了证实人死以后还能造成什么样的伤痕。这是我亲眼所见。”

“您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？”

“对啊，天晓得他在研究些什么。我们到了，他到底是怎样一个人，您自己看吧。”他说这些时，我们走进一条狭窄的胡同，穿过一个小小的边门，来到一所大医院的侧楼。我对这种地方很熟悉，不用人领我们就踏上了阴冷的石阶，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。走廊两壁刷成了白色，上面开了几扇暗褐色的小门。走廊的尽头有一条低矮的拱形过道通往化验室。在这间高大的屋子里到处都杂乱地丢放着瓶子，横七竖八地摆着几张大的矮桌子，上边放着些蒸馏瓶、试管和闪耀着蓝色火焰的小煤气灯。

屋子里只有一个人，在靠里边的一张桌子边埋头工作。听到我们的脚步声，他回过头来瞧了一眼，就跳了起来欢呼道：“我找到了！我找到了！”他对着小斯坦弗大声说，拿着一个试管向我们跑来，“我找到了一种试剂，只能用血红蛋白来沉淀析出，别的都不行。”脸上的神情，比发现了金矿还快活。

“这位是华生医生，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。”斯坦弗给我们做了介绍。

“您好。”福尔摩斯使劲地拽着我的手，热情地说。真不敢相信他手劲会有那么大。“看得出来，您去过阿富汗！”

“您怎么知道的？”我惊讶地问。

“这没啥大不了的，”他说着，咯咯地笑了起来，“还是谈谈血红蛋白吧。您一定能够看出我这个发现的重要意义吧？”

“从化学研究上看，这是很有意思的事，毫无疑问，”我回答说，“但从实用性看……”

“哎，先生，这可是近年来法医学上最实用的发现了。您没发现这种试剂可以用来准确无误地鉴别血迹吗？到这边来！”他急忙拉住我的袖口，把我拽到他原来工作的那张桌子边。“我们先弄点鲜血，”说着，他把一根长针插入自己的手指，接着用一根吸管吸了一滴血，“现在把

这一点点血放进一公升水里去。您看,这种混合液看起来就像清水一样,其中血液所占的比例还不到百万分之一。但我确信,还是能够让它发生某种化学反应。”说着,他就把几粒白色晶体扔进这个容器,然后又加入了几滴透明的液体。不一会儿,里面的溶液变成了暗红色,一些棕色混浊物析出后沉淀到瓶底。

“哈!哈!”他拍着手,就像拿到新玩具的孩子一样兴高采烈地说:“您看怎么样?”

“看来这是一种非常精密的实验。”我说。

“妙极了!妙极了!过去的树脂测试法操作起来很烦琐,而且还不可靠。用显微镜检测红血球的方法也同样如此。如果血迹是几小时前留下的,显微镜检测法根本就没用。但现在,不论新的血迹还是旧的血迹,这种方法都有效。要是这种检验法能早点发现,数以百计逍遥法外的罪犯早就受到法律的制裁了。”

“确实如此!”我喃喃地说。

“刑事案件的侦破大都取决于这一点。通常案发后,要几个月才能发现疑犯。也许在检查疑犯的衣物时,发现了褐色斑痕。但这些斑痕是血迹、泥迹、锈迹、果汁残迹,还是其他什么呢?这个问题让许多专家都感到麻烦。为什么呢?因为没有可靠的检测方法。现在有了夏洛克·福尔摩斯的检测法,就不会有什么困难了。”

他说这话的时候,眼里闪烁着兴奋的光芒。他一手按在胸前,向我们鞠躬,仿佛在向想象中鼓着掌的观众致谢。

“恭喜您!”我说,他狂喜的样子,使我非常讶异。

“去年发生在法兰克福的冯·彼少夫一案,如果有这种检测法,那他肯定会被送上绞刑架。还有布莱德弗的梅森、臭名昭著的摩勒、茂姆培利耶的勒夫威尔和新奥尔良的赛姆森……我能列举出二十几个这样的案子。这种检测法在其中都能起到决定性的作用。”

“你可真是历年罪案的活字典，”斯坦弗笑着说，“你可以去办份报纸了，名字就叫《警务旧闻》。”

“这样的报纸读起来一定非常有意思。”福尔摩斯说着，把一小块药膏贴住手指的伤口上。接着，他又转过脸笑着对我说：“总是和有毒的东西打交道，我得小心点。”说着，他伸出手给我看。只见上面贴满了大小差不多的药膏，因为受到强酸的腐蚀都已经褪了色。

“我们来这儿有点事，”斯坦弗说着，一屁股坐在了一只三脚高凳上，用脚把另一只推给我，“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。听你抱怨没人与你合租房子，所以我觉得应该把他介绍给你认识。”

听说我愿与他合租房子，福尔摩斯显得非常高兴。“我看中了贝克大街的一套公寓，”他说，“非常非常适合我们两个住。我想，您对浓烈的烟草味不是很反感吧？”

“我一直抽‘船’牌烟。”我回答说。

“那太好了！我常摆弄些化学药品，偶尔也做些实验，您介意吗？”

“绝对不会。”

“那让我想想，我还有什么毛病呢？有时心情不好，我会连着好些天不说话。如果遇到这种情况，您可别以为我故意不搭理人。不用管我，我很快就会好的。您有什么毛病要说吗？两人合住前，最好先了解一下彼此身上最恶劣的臭毛病。”

这样的相互审察简直让我忍俊不禁。“我养了一只小虎头狗，”我说，“我的神经受过刺激，怕吵。还有就是，每天啥时起床都没个准，而且我这个人非常懒。身体好的时候，我还有其他一些坏毛病，但目前主要就这些了。”

“您把拉提琴也算作吵闹吗？”他急忙问。

“这就要看拉琴的人了，”我回答说，“若拉得好，那就是神仙一般的享乐，可要是拉得不好的话……”

“啊，那就行了，”福尔摩斯高兴地笑着说，“我认为我们可以算是敲定了。当然了，前提是你对房子感觉满意。”

“那我们什么时候去看房子？”

“明天中午来这儿碰头，我们一起去，把事情搞定。”他回答。

“好的，中午准时见。”我一边说着，一边与他握手告别。他留下来继续摆弄那些化学药品，我和斯坦弗一起向住的旅馆走去。

“哎，”我突然停下脚步，转脸问斯坦弗，“他怎么知道我去过阿富汗的啊？”

斯坦弗神秘兮兮地笑了起来。“这就是他的古怪之处了，”他说，“许多人都想知道他为啥能料事如神。”

“噢！这里面有古怪？”我搓着手大声说，“太有意思了。非常感谢您牵的线。有道是，‘研究人就应从特定的人开始’。”

“那你要是研究他啦，”跟我分手时，斯坦弗说，“不过，你会发现他是块难啃的骨头。我敢说，他从你身上了解到的，绝对会比你从他身上所了解的要多。再见！”

“再见。”我回答说，信步往旅馆走去，对新结识的这位朋友，我内心充满了好奇。

第二章

演绎推理

按照福尔摩斯的安排，我们第二天见面后，去看了看上次见面时他提及的贝克大街二百二十一号 B 座的房子。房子有两间舒适的卧室和一间敞亮透气的起居室。室内布置得很温馨，两扇大窗，采光很好。我们对这房子各个方面都感到满意，租金两人分摊后，也还可以接受。于是，我们当场就敲定，马上租下了房子。当晚，我就把自己的行李从原来住的旅馆搬了过来。紧跟着，福尔摩斯第二天早上就把他的几只箱子和旅行包搬了进来。接下去的一两天，我们都忙着拆开箱包，把各自的东西一样样摆放得齐齐整整。做完这些后，我们渐渐安下心来，开始熟悉周围的新环境。

福尔摩斯确实不难相处。他不好动，生活有规律。一般晚上十点不到就睡下了。早上我还没起床，他就吃完早餐出门了。他有时一整天都待在化验室中，有时在解剖室，偶尔也会走很远的路，去伦敦城的贫民区。若干得起劲，他会精力旺盛得无与伦比。但他也会不时地出现截然相反的状况，一连几天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，从早到晚一句话不说，一动不动。在这种时候，我注意到他眼里流露出茫然若失的神情。若不是知道他平日生活严谨又爱干净，我真会怀疑他沾染上了毒瘾。

几个礼拜后，我对他的兴趣与日俱增，我对他人生目标的好奇心越来越强。即使随意扫上一眼，都会被他的样子和外表所吸引。六英尺多高的身材，但却消瘦不堪，因此身体显得格外颀长，目光锐利，除了我

所说的懒散间歇期，细长的鹰钩鼻让他整个人都显得机敏、果敢，方正的下巴向外突出，表明他不是个拖泥带水的人。双手总是沾满了墨迹和化学药品，但动起来却异常灵巧。这些是他在操作那些易碎的化验仪器时，我在一旁观察到的。

我承认，福尔摩斯激起了我强烈的好奇心。我也承认，我常常努力去撬他的嘴，让他谈谈自己的情况。读者或许会觉得我是太过于多事了。但是，在下此结论前，请记住：我的生活有多空虚。我能有兴趣去关注的事物有多么少。除非天气特别暖和，否则我的身体状况根本不允许我到外面去，而且也没有好友来探望我，每天的生活都过得单调沉闷。这种状况下，我对同屋伙伴身上的小秘密当然会极度好奇，把大部分时间都用在设法揭秘上。

他不是学医的。他有次在回答我的一个问题时，证实了斯坦弗的说法。他坚持不懈地学习，好像也不是为了获得学位或其他被认可的机会，以跻身进入学界。但是，他对某些研究所表现出的热情令人惊奇。在一些生僻的领域中，他的学识显得异常深厚渊博，常常语出惊人。可以肯定地说，如果不是为了某一特定的目的，没人会如此努力用功，没人会如此追求知识的准确性。一个人倘若只是随意看看书，他就不大会特别重视所学知识的精确性。除非是有十分合理的原因，否则，绝不会有人愿意在细枝末节上费脑子。

他对某些东西的无知，与他知识的渊博一样，让人瞠目结舌。对于现代文学、哲学和政治等，他几乎一无所知。当我引述托马斯·卡莱尔^①的文章时，他竟十分天真地问我卡莱尔是谁，做过些什么。然而，最让我感到惊讶的是：我无意中发现他对于哥白尼学说以及太阳系的构

^① 卡莱尔(Thomas Carlyle, 1795—1881)，苏格兰散文作家、历史学家，著有《法国革命》、《论英雄、英雄崇拜和英雄事迹》等。

成，竟然也一无所知。19世纪，一个有教养的人竟然不知道地球绕着太阳转。这在我看来实在是异乎寻常，我真想不到会有这种事。

“您似乎很惊讶，”看到我惊讶的表情，他笑着说，“就算我知道这些，我也会尽力把它忘掉。”

“忘掉！”

“要知道，”他解释说，“我认为，人的大脑原本就像一间空的小阁楼，只能装入自己看中的家具。傻瓜才会见到什么都往里装，也不管是些什么杂七杂八的。如果这样，那些有用的知识反而被挤得容不下，或者和其他东西搅成一团，用起来就麻烦了。因此，一个熟练的技工在选择东西，装进小阁楼般的大脑时，会非常谨慎。除了对工作有用的东西外，什么都不会装进去。这些东西不但要样样俱全，而且须摆放得井井有条。如果您认为这间小阁楼的墙壁富有弹性，可以无止境地往外撑开的话，那就大错特错了。由此可知，迟早有一天，您的知识每增加一点，以前的知识就会忘掉一点。因此，最要紧的就是不能让那些无用的东西把有用的知识挤出去。”

“但我们说的可是太阳系啊！”我争辩说。

“这跟我又有什么关系？”他有些不耐烦地打断我说，“你说我们是围绕着太阳转的。可即使我们绕着月亮转，也丝毫影响不到我和我的工作啊。”

我几乎脱口想问他究竟是干什么工作的，但他当时那神情清楚地告诉我，这个问题会让他不快。于是，我便思考起刚才两人间简短的交谈，想尽力从里边推导出一些东西来。他说他不想去学习那些与其目标无关的知识。那么，他所掌握的所有知识，对他都是有用的了。我心中暗暗列举出自己所观察到的情况，他在这些领域里的知识掌握情况我都非常清楚。我找了支铅笔随手写了下来。写完后一看，我忍不住笑了。原来是这样：